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劉仕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兆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京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條第1項約定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085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9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司促卷第9至

11頁），嗣於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簽發票面金額100萬元、票據號碼UA0000000號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。詎料，原告於113年8月19日提示付款，因提示期限經過後經撤銷付款委託而遭退票，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及系爭契約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1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即應負系爭支票發票人之責任。又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狀內並未具體陳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，所稱異議殊難遽採，是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
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